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ᠰᠤᠭ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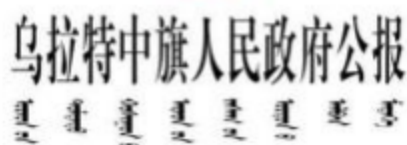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6. 4

本期导读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依法稳妥处置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问题，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详见第 3 页



委 员：赵俊、图门乌力吉、付宝清、贺英东、阿拉腾格日乐、王利、魏婷

- 8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 编：乔利军
责任编辑：李超

乌拉特中旗 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 整改工作方案

乌中政办发〔2026〕6号

2026年3月10日

旗直相关部门、苏木镇：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依法稳妥处置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问题，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乌拉特中旗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0年7月自然资源部下发我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1906个，其中涉及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未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耕地建设的非住宅类房屋图斑39个，涉及耕地面积43.6亩。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要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不低于70%的存量问题

整治，2027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整改措施

我旗非住宅类房屋图斑39个问题，经分析研判，按照整改方式分类：涉及完善用地手续类27个问题，组卷报批类2个问题，拆除复耕类10个问题。

（一）针对补办设施农用地、简易房前屋后备案等完善用地手续类问题，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督促用地单位或个人限期补办完善相关手续。对于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需调整的，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尽快

纳入核实处置和调整补划计划，待条件成熟后立即完善用地手续。

整改责任人：相关苏木镇、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二）针对组卷报批类问题，主动加强与上级自然资源、林草、发改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快完善项目立项、规划调整、用地预审、占补平衡等前期手续，全力推进组件报批，力争早日取得合法用地批文。

（三）针对拆除复耕类问题，坚决落实“严起来”的要求，依法依规制定详细的拆除复耕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拆除时限和复垦标准，组织力量集中攻坚。对拒不配合或拆除困难的，提请旗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坚决拆除到位，并同步完成土地复耕复绿，恢复种植条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整改责任人：相关苏木镇、人民法院、公安局、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网信办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相关苏木镇、旗直部门要深刻认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二是坚持依法依规，分类稳妥处置。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准确界定问题性质，不搞“一刀切”。既要坚决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又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对新增问题要“零容忍”。对符合补办条件的，要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对确需拆除的，要做细群众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三是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旗自然资源局要履行好牵头协调、政策指导、督促检查职责；旗农牧和科技局要配合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复耕验收等工作；各相关苏木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整改；旗发改、林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做好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涉及党员、公职

人员违法违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是严格时限要求，倒排工期推进。各相关苏木镇要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明确整改方式、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旗政府办公室将每月通报整改进展，对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提醒，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公示栏等载体，广泛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执法保障

一是强化联合执法。建立由苏木镇、自然资源、农牧、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拆除复耕类问题，制定专项执法预案。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的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介入，坚决予以打击。

二是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每个整改环节都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二）加强宣传保障

一是立体化宣传。在旗级融媒体中心平台开设“耕地保护”专栏，持续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苏木镇主要街道、村嘎查公示栏张贴整改公告和宣传海报。

二是针对性引导。组织包村干部、网格员深入存在问题的村户，面对面讲解耕地保护政策，解答群众疑惑，特别是针对需拆除复耕的农户，要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讲清法律后果和利害关系。

三是警示性曝光。定期筛选一批顶风作案、拒不整改的典型违法案例，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形成“拆除一处、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强大舆论压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

一是专项督查。由政府办督查室牵头，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专项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定期对各相关苏木镇整改情况进行实地

核查，重点核查拆除复耕的真实性、手续补办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

二是定期通报。实行“周报告、月通报、季调度”制度。由旗自然资源局统筹调度整改进度，并上报旗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每月对全旗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是严格考核问责。将此项工作

纳入各相关苏木镇、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进度严重滞后的，由旗政府分管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监管不力造成耕地流失或发生重大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党员、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占地建房或干预整改工作的，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从严查处。■



政府大事记

(7月7日至8月24日)

●7月7日，乌拉特中旗与中交集团举行政企合作座谈会，双方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开发、产业链协同等领域开展深度洽谈，旗四大班子相关领导、旗直部门及国企负责人参会。

●7月16日，全旗副科级干部进修班（第二期）暨中青年干部轮训班（第二十期）在旗委党校开班，聚焦政策落实、基层治理开展集中教学，全旗多名中青年干部参训，持续强化全旗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7月28日，中国共产党乌拉特中旗第十六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全旗各领域184名党代表参会，谋划今后五年全旗高质量发展蓝图，市指导组到会指导，旗委、旗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作报告。

●8月18日，乌拉特中旗“金石交”非遗那达慕暨第二十四届敖包文化活动正式启动，活动汇集赛马、搏

克、射箭传统竞技、非遗展览、文旅集市，丰富全旗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拉动文旅消费，是全旗重大群众性文旅活动。

●8月24日，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常态化帮扶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通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整改落实情况，部署乡村产业、集体经济、牧区基础设施等全旗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旗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会。■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国发〔2026〕26 号）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国务院令 第 840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内政发〔2026〕18 号）

▲关于加快提升开发区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26〕20 号）

▲关于做好农村公路未实施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

（巴政字〔2026〕42 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清单承接工作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6〕23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6〕24 号）

▲关于公布《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6〕25 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6 年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13 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推进“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奖励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14 号）